

**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第二點
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 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僱用之人員，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一) 專業性、技術性且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。 (二)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。 (三)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。 (四)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。 <u>經本府專案核定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、基金專戶、自給自足經費僱用者</u>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	二、 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僱用之人員，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一) 專業性、技術性且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。 (二)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。 (三)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。 (四)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。 接受其他機關補助、基金專戶、自給自足經費僱用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	配合實務，修正第二項，新增經本府專案核定僱用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